CCE-070｜金钱对选举的影响有多大？应如何规制？

Free China Movement

Version: as published 2026-11-06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Canonical edition: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cce-070-money-in-elections-regulation/

This document was generated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text. The PDF is the authoritative download copy; the online edition above is the version of record.

下载： PDF · DOCX

一、问题并非“花钱能否买票”这么简单

竞选活动需要支付组织、交通、广告、工作人员与选民接触成本。资金能够扩大候选人被看见的机会，但资金多者获胜的相关性不能直接解释为资金导致胜选：受欢迎的候选人更容易募款，现任者与安全选区同时影响资金和结果。必须分别研究资金来源、支出用途、竞选竞争、政策接触权及政策最终结果。直接捐款、候选人自有支出、独立支出、政党支出和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活动是不同类别，不可混作同一个变量。

二、美国法律为什么区分捐款与支出

1971 年《联邦选举竞选法》及 1974 年修法建立限额、披露和公共融资安排。美国最高法院在 1976 年 Buckley v. Valeo 案中允许直接捐款限额和披露规定，却认定对独立支出、候选人自有资金支出和竞选总支出的广泛限制侵犯第一修正案保护的政治表达。该判决形成现行美国竞选财务规制的重要边界：防止交换型腐败可以支持限制直接捐款，但政治表达支出享有更强保护。这里叙述的是法院的法律判断，而不是实证研究已经证明无限支出绝无社会危害。

判例：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24/1/

三、改革法与后续判决

2002 年《两党竞选改革法》试图限制全国性政党的软钱和特定选举宣传广告，同时提高并指数调整个人对候选人的捐款上限。2010 年 Citizens United v. FEC 判决推翻了对公司、工会独立政治支出的若干限制，但并未允许公司直接无限额捐款给候选人；披露规则也未被全面推翻。超级 PAC 的无限额筹款结构还涉及随后 SpeechNow.org v. FEC 案，不应全部归因于 Citizens United。2014 年 McCutcheon v. FEC 推翻个人向所有联邦候选人、政党与 PAC 合计捐款的两年总额上限，却保留向单一受赠者的基础限额。批评者认为这使大额资金更易集中影响政治；支持者认为政府不能以政治平等为由压制受保护的表达。

官方说明：https://www.fec.gov/legal-resources/court-cases/mccutcheon-et-al-v-fec/

四、数字究竟代表什么

美国联邦选举委员会（FEC）2023—2024 完整 24 个月周期的申报统计显示，109 名总统候选人合计支出约 17.967 亿美元，2152 名国会候选人支出约 37.042 亿美元，申报的独立支出约 44.265 亿美元。各数字来自不同申报类别，可能存在资金转移与重叠，尤其 PAC 收支不能再直接相加成为“2024 选举总成本”。2019—2020 周期，149 名总统候选人支出约 40.719 亿美元，国会候选人支出约 37.652 亿美元，独立支出约 31 亿美元；FEC 提醒该期部分纸质报告可能未完全纳入。故不能笼统声称所有选举费用逐年单调上升。比较须注明统计期、申报对象与货币单位。

FEC 2024：https://www.fec.gov/updates/statistical-summary-of-24-month-campaign-activity-of-the-2023-2024-election-cycle/

FEC 2020：https://www.fec.gov/updates/statistical-summary-24-month-campaign-activity-2019-2020-election-cycle/

五、钱与政策结果：有力但有限的研究

Gilens 与 Page 于 2014 年分析 1981—2002 年 1779 项美国政策议题，比较普通收入者、较高收入者及利益集团偏好与政策结果的统计关系。作者报告经济精英与商业利益组织的独立关联较大，而普通公民在控制其他偏好后的独立关联很弱。这一研究没有直接测量竞选捐款对政策的因果影响；不能将其简化为“捐款买下美国政府”。Bashir（2015）和
Branham、Soroka、Wlezien（2017）从模型推论、偏好重叠与普通公民影响力等角度提出批评。不同论文并非简单的真伪对立：它们对变量构造、重叠偏好及统计推论有不同解释。

六、金钱可能购买的是接触机会

竞选捐款可能影响政治人物愿意会见谁，然而会面机会、改变议员立场、改变政策与决定选举结果是不同的终点。Kalla 与 Broockman 的随机田野实验提供了有关捐款人身份与接触机会的证据，但不能证明实际政策已被购买，更不能直接用来判定独立支出一定构成法院意义上的交换型腐败。其他研究指出竞选捐款相对游说、候选人利益及政治参与的复杂关系，资金影响的大小必须按具体机制估计。

七、支持严格规制者的理由

严格规制者认为，大额资金可能使少数高收入者得到不成比例的接触机会，候选人因筹款需求减少与普通选民互动，独立支出又可能使资金来源难以追踪。即使没有可证明的交换型贿赂，公众仍可能合理担忧政治代表性被扭曲。其常见方案是实时披露、限制直接捐款、强化反协调规则、提供小额捐款配比和公共融资。不同工具各有法律限制、行政成本及潜在规避方式，不能把透明度等同于金额上限。

八、强调政治表达自由者的理由

反对广泛支出限制者指出，竞选宣传属于政治表达；限制支出可能保护已有知名度的现任者、削弱新进入者和小型社会团体，并将政治活动转向难以监管的渠道。私人资助也可以支持弱势意见和反对派发声。该立场并不必然反对披露或打击直接贿赂，而是要求规制目的与手段具有明确、可审查的宪法边界。其弱点是：形

式上的表达自由不保证不同收入群体具有相等的传播能力。

九、加拿大提供不同制度组合

加拿大联邦政治财务制度原则上只允许合资格个人向政党等作政治捐款，公司与工会不得直接捐款；Elections Canada 官方手册所载 2026 年个人对单一注册政党的年度上限为 1775 加元，对同一政党相关选区协会及候选人的合计另有相应上限。加拿大还对候选人、政党和第三方特定选举活动实行支出限额。2025 年大选第三方受规制支出的全国上限为 602700 加元，单一选区为 5166 加元。这些数额均有年份和适用范围，不能用于其他年度。加拿大与美国同为联邦民主国家，却采用不同的政治表达与选举平等权衡，说明美国现行法院边界不是所有民主国家的唯一选择。

官方手册：https://elections.ca/content.aspx?section=pol&dir=pol/fin/ec20231&document=p1&lang=e

十、规制方案的四类权衡

第一类是披露与审计：有助选民识别资金关系，但须防止小额参与者遭骚扰，且不能消除合法的大额影响。第二类是直接捐款限额：有助降低单一捐款者依赖，但可能增加绕道筹款和执行成本。第三类是公共融资或小额捐款配比：有机会降低筹款门槛，却需要财政支出、资格规则和防欺诈机制。第四类是支出上限：加拿大使用，但在美国 Buckley 及其后续判例的现行框架下，强制限制独立支出与候选人自有支出面临宪法障碍。比较改革时须分清美国现行法是否允许，以及政策是否有效两个问题。

十一、怎样评价改革是否成功

可观察指标包括候选人筹款来源集中度、捐款者与一般选民的社会经济差异、首次参选者的竞争机会、广告资金透明度、议员接触机会、政策回应及执行成本。比较改革前后时须处理选区变化、竞争强度、媒体市场价格和资金追随预期胜者的反向因果。公众不满可能是改革的动机，但单凭民调不能证明某项限制必然提升政策质量。

十二、公民练习：检验三种常见说法

说法一：“2024 年美国大选花费超过各类 FEC 金额相加的总数。”请检查 PAC、候选人和独立支出的重叠，说明为何不能这样计算。说法二：“Gilens

与 Page 证明捐款买下了政策。”请查研究使用的偏好变量，指出其没有直接测量竞选捐款。说法三：“Citizens United 允许公司无限额直接捐款给候选人。”请辨认直接捐款与独立支出，并查明 SpeechNow 案的不同作用。每题列出原始来源、时间、口径和可能的反证。

十三、结论

竞选资金既支持政治表达和选民动员，也可能放大不平等接触与代表性风险。现有证据不足以断言“钱必然决定谁当选”，更不足以将所有政策偏差直接归咎于竞选捐款。美国宪法判例与加拿大制度比较说明，透明度、捐款限额、公共融资及支出上限的可行性随法律体系而不同。可辩护的规制方案应明确其目标、受约束的资金类别、可能的副作用及可评估的成效，而不是只以资金总额或口号作判断。

十四、从“影响选举”到“影响治理”：一条可检验的因果链

把竞选资金的影响拆为五个环节，才能避免以相关性代替因果性。第一，资源进入：捐款者是否因为政策偏好而选择候选人，还是因为候选人胜选机会大而跟随下注？第二，信息传播：增加广告投入是否真正改变尚未决定的选民，还是主要动员原有支持者？第三，接触机会：捐款身份是否提高获得议员会面的概率？第四，议程设置：会面是否使某一议题更早进入委员会或行政机关的讨论？第五，政策结果：最终法案、预算或监管决定是否改变？每一环节都需要不同的证据，不能从最后一环节的结果反推第一环节必然存在贿赂。

研究设计上，可比较竞争程度相近的选区，控制现任者优势、选区收入、媒体市场、候选人知名度与捐款发生的时间。随机化的选民广告实验适于估计特定广告的边际效果，却未必能外推到全国选举；针对议员办公室的随机接触实验可以识别会面概率的差异，却不能直接证明政策投票被改变。自然实验和制度改革前后比较也必须说明平行趋势、同时发生的制度变化与数据缺失。对所有方法，都应报告估计的不确定性，而非只挑选显著结果。

制度改革还涉及两种相互冲突的公平观。政治平等论者强调，财力差异可能让部分公民拥有更强的议程设置能力，因而主张小额捐款配比、透明披露与严格反协调规则。政治表达自由论者强调，政府限制独立倡议可能压制新兴团体、挑战者和少数意见，并警惕监管者选择性执法。双方可以共同支持反贿赂、及时公开和可审查的执法程序，却对支出限额及匿名政治表达的边界有不同判断。加拿大的支出限制不能直接移植到美国而忽略第一修正案判例；美国的宪法界限也不能被误写成所有民主制度的普遍标准。

建议设置三层公开证据表：法律层记录具体法条、判决日期、裁判范围及原文链接；统计层记录 FEC 申报类别、周期、单位及是否重复计算；研究层记录样本、

识别策略、估计量、竞争性解释和局限。未完成原文核验的引语不得加引号，尚未复核的统计数字不得升级为 A 级证据。